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公告编号：2026-089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

暨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）价值及股东利益，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,324,45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88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,259,000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》。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0,519,400股已回购股份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（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）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40,259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，成交均价6.23元/股，成交总额为250,797,914元（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持股数量	209,113,465股
持股比例	5.19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09,113,46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股东名称	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6月4日
减持数量	40,259,70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6月29日~2026年10月13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40,259,7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5.92~6.71元/股
减持总金额	250,797,914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40,259,700股
减持比例	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%
当前持股数量	115,955,757股
当前持股比例	2.88%

注：1. 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. 上表“减持总金额”中包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。

3.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 52,898,008 股回购股份，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由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出，过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☒ 是 ☐ 否

（三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☒ 是 ☐ 否

（四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（五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（六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☒ 是 ☐ 否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》，决定提前终止此前披露的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计划。

（七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